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339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俞婷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簡字第2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於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。
-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前經原審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3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上訴，前開裁定並於112年5月1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原審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5-29頁）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有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考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

01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0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

05 法官 李昭融

06 法官 劉容好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李育真